

证券代码：870253

证券简称：鹏源药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53	鹏源药业	2021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立丹、王莉明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 22 幢第 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二)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及 2021 年度工作安排。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 2021 年各方面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制作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0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

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指标，并对公司 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说明。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情况、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慎、独立、客观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综合考虑该事务所的资质、规模及工作成果后，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前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九）审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 22 幢第 9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江海涛 联系电话：0663-2297345

联系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 22 幢第 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